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校医院药品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4-J1-005979-YZLZ**

**采购人：广西师范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1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_Toc7432200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_Toc74322010)****[需求](#_Toc74322010)** **[23](#_Toc74322010)**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45](#_Toc7432201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0](#_Toc74322012)**

**[第六章 合同文](#_Toc74322013)****[本](#_Toc74322013) 78**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校医院药品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2024年11月15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4-J1-005979-YZLZ（代理编号：YZLGL2024-J1-054-GXZC）

项目名称：校医院药品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总金额：人民币壹佰肆拾捌万叁仟柒佰柒拾壹元柒角捌分（¥1483771.78）

采购需求：

1.标的的名称、数量：校医院药品药品1批。

2.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肆拾捌万叁仟柒佰柒拾壹元柒角捌分（¥1483771.78）。

3.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复方硫酸软骨素眼液500支，规格为10ml；萘敏维滴眼液500支，规格为10ml……，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4.最高限价（如有）：/。

5.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相应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药品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11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谈判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谈判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5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1月15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3）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予以拒收。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谈判，否则后果自负。

4.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5.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签订的采购代理协议由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标准：按成交金额为计费额，以费率1.5%为基数下浮50%计算【计算公式即：成交金额×1.5%×（1-50%）】。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师范大学

地址：广西桂林市雁山区雁中路1号

联系方式：0773-369656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1号房

联系方式：0773-2887388 28873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雪艳

电　　话：0773-2887388 288739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 3 | 1.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5.1 |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5.2 |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如不接受联合体竞标的，此条忽略）：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联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竞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竞标无效），并将联合竞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竞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  7.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
| 6.2 |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  分包供应商必须具备的资质： / |
| 7.1 |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最后报价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  随机抽取；  □…… |
| 12.1.1 |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供应商相应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药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4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符合免税条件的证明材料。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4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证明材料（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3年以来任意年度内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2024年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竞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7.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8.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9.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必须提供的材料在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联合体竞标时，第1-5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 |
| 12.1.2 | 报价文件  1.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必须提供的材料在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 12.1.3 | 商务技术文件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商务要求响应承诺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7.技术要求响应承诺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8.供应商所竞第431项号产品 “医用超声偶合剂XH-100”相应完整有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9.货物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格式后附）；  10.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必须提供的材料在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 15.2 | 竞标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药品供应的全部费用（包括药品价款、包装、运输、装卸、送货到位、服务保障、税金、利润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 |
| 16.2 |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 |
| 17.1 | □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竞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竞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肆仟元整（¥14000.00）。  竞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银行账号：8113001013100074449）；**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竞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竞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开标大厅（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邮寄地址：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1号房）；收件人：徐雪艳，联系方式：0773-2887388、2887399】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3.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谈判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竞标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电子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2）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竞标保证金，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4）保函（包含电子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
| 19 |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
| 20.1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24.1 | 谈判小组的人数：3人。 |
| 25 |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30分钟 |
| 26.1 | 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由高到低顺序依次推荐；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也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付时间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  □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 |
| 26.2 |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 |
| 28.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履约保证金为成交金额的5%，如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履约保证金为成交金额的2%。  **注：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及时限：供应商必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25日内且必须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1）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且质保期限满不存在争议后，由成交供应商凭《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附表1）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采购人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2）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3）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存在违约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师范大学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市高新科技支行  账号：2103215109264004618  **备注**：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电子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包含电子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
| 29.1 |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
| 31.2 |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联系电话：0773-2887388、2887399，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  业务时间：上午9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1时00分到5时00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
| 32.1 | 1.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签订的采购代理协议由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2.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按成交金额为计费额，以费率1.5%为基数下浮50%计算【计算公式即：成交金额×1.5%×（1-50%）】。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3.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账号：8113001014300158041** |
| 33.1 | 解释：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33.2 | 1.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谈判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本谈判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手写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4.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  5.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7“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一览表中所有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的条款。供应商对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不满足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10“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1“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3.1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竞标费用**

竞标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谈判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联合体竞标**

5.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转包与分包**

##### 6.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6.2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 6.3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特别说明**

[7.1](#_8.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报价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2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4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7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谈判文件**

**8.谈判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谈判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5）响应文件格式

（6）合同文本。

**9.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竞标报价**

15.1竞标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竞标报价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竞标报价要求

15.3.1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本项目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本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单价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竞标有效期**

16.1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竞标保证金**

17.1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17.2竞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竞标保证金不计息。

17.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除因不可抗力或者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名称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第17.4条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竞标保证金。

**四、评审及谈判**

**24.谈判小组成立**

24.1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4.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5.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谈判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6.1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规定的评审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照评定成交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价相同时，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顺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4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5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第四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3.7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7.4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履约保证金**

28.1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29.签订合同**

29.1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谈判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谈判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0.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其他内容**

32.1代理服务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本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谈判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表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 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 ） 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方式： | |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 | | 数量 |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 |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  | |  | |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 （应按采购合同、谈判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 |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 |
|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 | | | |
|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一、说明：**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或者微型企业生产，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其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供应商所提供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

2.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3.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一览表中所有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的条款。供应商对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不满足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二、采购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采购内容** | | | | | | | | |
| **项号** | **标的的名称** | | | **数量（暂估）** | **单位**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单价最高限价（元）** |
| 1 | **西药滴剂** | | 复方硫酸软骨素眼液 | 500 | 支 | **工业** | 10ml | 14.00 |
| 2 | 萘敏维滴眼液 | 500 | 支 | 10ml | 14.00 |
| 3 | 妥布霉素滴眼液 | 200 | 支 | 5ml:15mg | 4.70 |
| 4 | 盐酸左氧氟沙星滴眼液 | 300 | 支 | 5ml：15mg | 14.50 |
| 5 | 盐酸左氧氟沙星滴眼液 | 300 | 支 | 5ml：15mg | 8.00 |
| 6 | 盐酸洛美沙星滴眼液 | 500 | 支 | 8ml：24mg | 13.50 |
| 7 | 盐酸洛美沙星滴耳液 | 150 | 支 | 5ml:15mg | 7.50 |
| 8 | 盐酸左氧氟沙星滴耳液 | 150 | 支 | 0.5%:10ml | 33.29 |
| 9 | **西药粉针剂** | | 注射用苄星青霉素 | 10 | 瓶 | 120万单位 | 16.00 |
| 10 |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 250 | 瓶 | 0.75g | 9.35 |
| 11 |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 500 | 瓶 | 1.5g | 16.50 |
| 12 |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 | 250 | 瓶 | 0.6g | 19.75 |
| 13 | 注射用氢化可的松琥珀酸钠 | 10 | 瓶 | 50mg | 16.70 |
| 14 |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 100 | 瓶 | 0.5g | 1.64 |
| 15 | 注射用泮托拉唑钠 | 25 | 瓶 | 60mg | 8.50 |
| 16 | 注射用丹参 | 25 | 瓶 | 400mg | 23.16 |
| 17 | 注射用阿昔洛韦 | 250 | 瓶 | 0.5g | 3.50 |
| 18 | **西药膏霜剂** | | 盐酸金霉素眼膏 | 250 | 支 | 2.5g:0.5% | 8.90 |
| 19 | 盐酸金霉素眼膏 | 250 | 支 | 2.5g：0.5% | 6.70 |
| 20 | 红霉素眼膏 | 50 | 支 | 2.5g | 5.80 |
| 21 | 复方醋酸地塞米松乳膏 | 300 | 支 | 20g:15mg | 11.00 |
| 22 | 复方醋酸地塞米松乳膏 | 400 | 支 | 20g | 2.30 |
| 23 | 曲咪新乳膏 | 250 | 支 | 10g | 7.90 |
| 24 | 曲咪新乳膏 | 250 | 支 | 10g | 4.50 |
| 25 | 复方倍氯米松樟脑乳膏 | 750 | 支 | 10g | 11.81 |
| 26 | 红霉素软膏 | 200 | 支 | 10g | 4.00 |
| 27 | 红霉素软膏 | 200 | 支 | 10g | 2.36 |
| 28 | 硫软膏 | 25 | 支 | 20g(10%) | 14.00 |
| 29 | 鱼石脂软膏 | 25 | 支 | 20g | 15.00 |
| 30 | 硝酸咪康唑乳膏 | 400 | 支 | 20g | 22.00 |
| 31 | 曲安奈德益康唑乳膏 | 400 | 支 | 15g | 16.00 |
| 32 | 阿昔洛韦乳膏 | 250 | 支 | 10g:0.3g | 5.00 |
| 33 | 阿昔洛韦乳膏 | 250 | 支 | 10g:0.3g | 3.20 |
| 34 | 克霉唑乳膏 | 25 | 支 | 10g | 2.86 |
| 35 | 林可霉素利多卡因凝胶 | 150 | 支 | 15g:0.075g | 15.00 |
| 36 | 莫匹罗星软膏 | 250 | 支 | 2% 15g | 17.50 |
| 37 | 莫匹罗星软膏 | 250 | 支 | 2%:10g | 26.00 |
| 38 | 丁酸氢化可的松乳膏 | 100 | 支 | 10g:10mg×20g | 9.60 |
| 39 | 丁酸氢化可的松乳膏 | 100 | 支 | 10g:10mg | 13.00 |
| 40 | 克林霉素磷酸酯凝胶 | 350 | 支 | 10g:1% | 13.00 |
| 41 | 卤米松乳膏 | 150 | 支 | 10g:5mg | 19.00 |
| 42 | 洛索洛芬钠凝胶贴膏 | 250 | 盒 | 100mg×2贴 | 48.50 |
| 43 | 人表皮生长因子凝胶 | 100 | 支 | 20g | 45.80 |
| 44 | 水杨酸苯酚贴膏 | 50 | 盒 | 0.2×6贴 | 18.00 |
| 45 | **西药胶囊剂** | | 头孢克洛胶囊 | 400 | 盒 | 250mg×6s | 27.50 |
| 46 | 头孢克洛缓释胶囊 | 500 | 盒 | 0.1875g×12s | 31.50 |
| 47 | 氨苄西林胶嚢 | 250 | 盒 | 250mg×24s | 14.60 |
| 48 | 阿莫西林胶囊 | 1750 | 盒 | 250mg×24s | 13.60 |
| 49 | 罗红霉素胶囊 | 100 | 盒 | 150mg×6s | 8.80 |
| 50 | 盐酸左氧氟沙星胶囊 | 500 | 盒 | 200mg×12s | 6.00 |
| 51 | 盐酸克林霉素胶囊 | 50 | 盒 | 150mg×10s | 6.00 |
| 52 | 氟康唑胶囊 | 25 | 盒 | 50mg×6s | 8.50 |
| 53 | 诺氟沙星胶囊 | 100 | 板 | 0.1g×10s | 3.50 |
| 54 | 诺氟沙星胶囊 | 200 | 盒 | 0.1g×24粒 | 8.27 |
| 55 | 伊曲康唑胶囊 | 8 | 盒 | 100mg×14s | 94.86 |
| 56 | 维生素E软胶囊 | 25 | 瓶 | 50mg×60s | 8.50 |
| 57 | 氨咖黄敏胶囊 | 1000 | 板 | 10s | 4.00 |
| 58 | 氨咖黄敏胶囊 | 1500 | 板 | 10s | 1.60 |
| 59 | 氨咖黄敏胶囊 | 1500 | 板 | 10s | 0.80 |
| 60 | 复方氨酚烷胺胶囊 | 2000 | 盒 | 10s | 10.40 |
| 61 | 复方氨酚烷胺胶囊 | 2000 | 盒 | 10s | 3.00 |
| 62 | 布洛芬缓释胶囊 | 1000 | 盒 | 300mg×20s | 17.00 |
| 63 | 布洛芬缓释胶囊 | 300 | 盒 | 0.3g×24s | 23.04 |
| 64 | 布洛芬缓释胶囊 | 300 | 盒 | 300mg×20s | 12.40 |
| 65 | 盐酸依匹斯汀胶囊 | 100 | 盒 | 10mg×12s | 42.11 |
| 66 |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 250 | 瓶 | 20mg×14s | 12.00 |
| 67 |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 250 | 瓶 | 20mg×28s | 9.49 |
| 68 | 复合乳酸菌肠溶胶囊 | 500 | 盒 | 330mg×12s | 22.00 |
| 69 | 盐酸氟桂利嗪胶囊 | 50 | 盒 | 5mg×20s | 23.00 |
| 70 | 阿卡波糖胶囊 | 20 | 盒 | 50mg×30s | 25.00 |
| 71 | 复方甘草酸苷胶囊 | 250 | 盒 | 10粒×4板 | 41.04 |
| 72 | 磷酸奥司他韦胶囊 | 250 | 盒 | 75mg×10s | 130.10 |
| 73 | 磷酸奥司他韦胶囊 | 250 | 盒 | 75mg×6粒 | 75.19 |
| 74 | 人工牛黄甲硝唑胶囊 | 700 | 盒 | 20s | 9.00 |
| 75 | 地衣芽孢杆菌活菌胶囊 | 400 | 盒 | 0.25g×36s | 29.56 |
| 76 | 异维A酸软胶囊 | 100 | 盒 | 10mg×24s | 39.30 |
| 77 | 黄体酮胶囊 | 150 | 盒 | 50mg×20s | 30.27 |
| 78 | 兰索拉唑肠溶胶囊 | 200 | 盒 | 15mg×14s | 15.40 |
| 79 | 马来酸曲美布汀胶囊 | 100 | 盒 | 0.1g×24s | 16.00 |
| 80 | 双醋瑞因胶囊 | 5 | 盒 | 50mg×10粒 | 35.00 |
| 81 | 骨化三醇软胶囊 | 5 | 盒 | 0.25ug×20粒 | 65.00 |
| 82 | 枸橼酸铋钾胶囊 | 40 | 盒 | 120mg×28粒 | 21.00 |
| 83 | 枸橼酸铋钾胶囊 | 20 | 盒 | 120mg×20粒 | 11.50 |
| 84 | 克拉霉素胶囊 | 25 | 盒 | 0.125g×24s | 17.55 |
| 85 | **西药颗粒剂** | | 头孢克洛颗粒 | 30 | 盒 | 0.125g×10袋 | 15.86 |
| 86 | 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 | 30 | 盒 | 对乙酰氨基酚125mg,马来酸氯苯那敏0.5mg,人工牛黄5mg×10袋 | 15.00 |
| 87 | 蒙脱石散 | 450 | 盒 | 3g×15袋 | 4.20 |
| 88 | 磷酸奥司他韦颗粒 | 100 | 盒 | 15mg×10袋 | 40.95 |
| 89 | 口服补液盐散III | 50 | 盒 | 5.125g×4袋 | 20.15 |
| 90 | 驴胶补血颗粒 | 10 | 盒 | 20g×20袋 | 65.30 |
| 91 | 葡萄糖粉剂 | 100 | 包 | 20g×18袋 | 10.00 |
| 92 | **西药口服液体制剂** | | 氢溴酸右美沙芬口服溶液 | 500 | 瓶 | 120ml:180mg | 13.00 |
| 93 | 硫糖铝混悬凝胶 | 150 | 盒 | 5ml:1g×12袋 | 24.82 |
| 94 | 复方甘草口服溶液 | 1000 | 瓶 | 100ml | 5.00 |
| 95 | 复方甘草口服溶液 | 500 | 瓶 | 120ml | 10.20 |
| 96 | 复方甘草口服溶液 | 500 | 瓶 | 100ml | 8.60 |
| 97 | 盐酸氨溴索口服溶液 | 250 | 瓶 | 100ml:0.3g | 10.28 |
| 98 | 盐酸氨溴索口服溶液 | 250 | 瓶 | 100ml:0.3g | 8.50 |
| 99 | 复方福尔可定糖浆 | 400 | 瓶 | 150ml | 25.90 |
| 100 | 复方福尔可定糖浆 | 400 | 瓶 | 100ml | 16.00 |
| 101 | 羧甲司坦口服溶液 | 200 | 盒 | 10ml:0.5g×10支 | 18.50 |
| 102 | **西药片剂** | | 头孢呋辛酯片 | 1000 | 盒 | 250mg×6s | 14.00 |
| 103 | 头孢呋辛酯片 | 1000 | 盒 | 250mg×12s | 10.11 |
| 104 | 罗红霉素片 | 100 | 盒 | 150mg×6s | 3.87 |
| 105 | 罗红霉素片 | 100 | 盒 | 150mg×6s | 1.50 |
| 106 | 富马酸阿奇霉素片 | 750 | 盒 | 250mg×6s | 28.02 |
| 107 | 盐酸左氧氟沙星片 | 500 | 盒 | 200mg×12s | 14.00 |
| 108 | 盐酸左氧氟沙星片 | 500 | 盒 | 200mg×12s | 10.58 |
| 109 | 甲硝唑片 | 50 | 瓶 | 200mg×100s | 15.00 |
| 110 | 甲硝唑片 | 50 | 瓶 | 200mg×100s | 6.00 |
| 111 | 氨麻美敏片（II） | 1000 | 盒 | 10s | 10.00 |
| 112 | 氨麻美敏片（II） | 750 | 盒 | 20s | 15.76 |
| 113 | 布洛芬片 | 250 | 瓶 | 0.1g×100s | 8.00 |
| 114 | 布洛芬片 | 250 | 瓶 | 0.1g×100s | 5.00 |
| 115 | 双氯芬酸钠缓释片 | 250 | 盒 | 0.1g×24s | 18.72 |
| 116 | 对乙酰氨基酚片 | 200 | 瓶 | 0.3g×100s | 10.00 |
| 117 | 对乙酰氨基酚片 | 200 | 盒 | 500mg×12s | 4.80 |
| 118 | 复方氨酚烷胺片 | 1000 | 盒 | 12s | 2.30 |
| 119 | 复方氨酚烷胺片 | 1000 | 盒 | 10s | 3.50 |
| 120 | 阿昔洛韦片 | 50 | 盒 | 100mg×24s | 5.48 |
| 121 | 阿昔洛韦片 | 50 | 盒 | 0.2g×24s | 14.91 |
| 122 | 盐酸伐昔洛韦片 | 75 | 盒 | 0.3g×6s | 38.00 |
| 123 | 盐酸伐昔洛韦片 | 75 | 盒 | 0.3g×6s | 22.49 |
| 124 | 盐酸阿比多尔片 | 250 | 盒 | 0.1g×6s | 27.30 |
| 125 | 维生素B1片 | 25 | 瓶 | 10mg×100s | 12.00 |
| 126 | 维生素B1片 | 25 | 瓶 | 10mg×100s | 4.00 |
| 127 | 维生素B2片 | 25 | 瓶 | 5mg×100s | 5.00 |
| 128 | 维生素B2片 | 25 | 瓶 | 5mg×100s | 4.00 |
| 129 | 维生素B6片 | 25 | 瓶 | 10mg×100s | 5.50 |
| 130 | 维生素B6片 | 25 | 瓶 | 10mg×100s | 8.00 |
| 131 | 复合维生素B片 | 25 | 瓶 | 100s | 6.00 |
| 132 | 复合维生素B片 | 25 | 瓶 | 100s | 6.00 |
| 133 | 维生素C片 | 75 | 瓶 | 100mg×100s | 3.00 |
| 134 | 维生素C片 | 50 | 瓶 | 100mg×100s | 4.00 |
| 135 | 谷维素片 | 25 | 瓶 | 10mg×100s | 25.00 |
| 136 | 谷维素片 | 25 | 瓶 | 10mg×100s | 30.00 |
| 137 | 盐酸曲马多片 | 15 | 盒 | 50mg×24s | 50.00 |
| 138 | 苯溴马隆片 | 10 | 盒 | 50mg×28s | 50.63 |
| 139 | 马来酸氯苯那敏片 | 10 | 瓶 | 4mg×100s | 10.00 |
| 140 | 马来酸氯苯那敏片 | 10 | 瓶 | 4mg×100s | 6.00 |
| 141 | 维D钙咀嚼片（迪巧） | 20 | 瓶 | 300mg×60s | 52.00 |
| 142 | 碳酸钙D3片 | 20 | 瓶 | 600mg×60s | 53.27 |
| 143 | 醋酸泼尼松片 | 30 | 瓶 | 5mg×100s | 9.00 |
| 144 | 醋酸泼尼松片 | 30 | 瓶 | 5mg×100s | 6.00 |
| 145 | 醋酸地塞米松片 | 50 | 瓶 | 0.75mg×100s | 11.00 |
| 146 | 氯雷他定片 | 1000 | 盒 | 10mg×6s | 14.95 |
| 147 | 富马酸酮替芬片 | 100 | 瓶 | 1mg×60s | 5.40 |
| 148 | 富马酸酮替芬片 | 100 | 瓶 | 1mg×60s | 6.00 |
| 149 | 甲磺酸溴隐亭片 | 10 | 盒 | 2.5mg×30s | 91.50 |
| 150 | 盐酸伊托必利分散片 | 10 | 盒 | 50mg×24s | 20.39 |
| 151 | 复方阿嗪米特肠溶片 | 10 | 盒 | 20s | 30.00 |
| 152 | 美沙拉嗪肠溶片 | 20 | 盒 | 0.4g×24s | 44.18 |
| 153 | 培哚普利氨氯地平片(III) | 5 | 盒 | 10mg/5mg×7s | 50.00 |
| 154 | 依巴斯汀片 | 150 | 盒 | 10mg×14s | 24.80 |
| 155 | 阿苯达唑片 | 20 | 盒 | 0.2g×10s | 13.00 |
| 156 | 多潘立酮片 | 250 | 盒 | 10mg×30s | 24.00 |
| 157 | 多潘立酮片 | 100 | 盒 | 10mg×30s | 6.00 |
| 158 | 甲氧氯普胺片 | 50 | 瓶 | 5mg×100s | 50.00 |
| 159 | 兰索拉唑肠溶片 | 250 | 盒 | 15mg×14s | 15.40 |
| 160 | 兰索拉唑肠溶片 | 150 | 盒 | 30mg×14s | 21.14 |
| 161 | 雷贝拉唑钠肠溶片 | 20 | 盒 | 20mg×7s | 52.00 |
| 162 | 消旋山莨菪碱片 | 100 | 瓶 | 5mg×100s | 28.00 |
| 163 | 铝碳酸镁咀嚼片 | 150 | 盒 | 0.5g×30s | 31.86 |
| 164 | 酪酸梭菌活菌片 | 400 | 瓶 | 350mg×12s | 40.38 |
| 165 | 苯巴比妥东莨菪碱片 | 25 | 盒 | 50mg×12s | 6.00 |
| 166 | 地西泮片 | 200 | 盒 | 2.5mg×24s | 6.72 |
| 167 | 艾司唑仑片 | 250 | 盒 | 1mg×20s | 12.50 |
| 168 | 艾司唑仑片 | 250 | 盒 | 1mg×30s | 8.70 |
| 169 | 右佐匹克隆片 | 400 | 盒 | 3mg×6s | 27.00 |
| 170 | 阿普唑仑片 | 50 | 瓶 | 0.4mg×100s | 26.00 |
| 171 | 酒石酸唑吡坦片 | 150 | 盒 | 10mg×7s | 20.79 |
| 172 | 硝酸甘油片 | 10 | 盒 | 0.5mg×15s | 26.00 |
| 173 | 硝苯地平缓释片（II） | 25 | 瓶 | 20mg×30s | 17.40 |
| 174 | 硝苯地平缓释片（I） | 25 | 瓶 | 10mg×60s | 17.30 |
| 175 | 盐酸曲美他嗪片 | 25 | 盒 | 20mg×60s | 5.06 |
| 176 | 苯磺酸左氨氯地平片 | 25 | 盒 | 2.5mg×14s | 29.00 |
| 177 | 苯磺酸氨氯地平片 | 25 | 盒 | 5mg×20s | 24.73 |
| 178 | 盐酸坦洛新缓释片 | 50 | 盒 | 0.2mg×6s | 24.71 |
| 179 | 酒石酸美托洛尔片 | 20 | 盒 | 25mg×20s | 8.20 |
| 180 | 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 | 20 | 盒 | 47.5mg×7s | 13.86 |
| 181 | 阿司匹林肠溶片 | 20 | 盒 | 10mg×30s | 15.05 |
| 182 | 马来酸依那普利叶酸片 | 50 | 盒 | 10mg/0.8mg×10s | 47.50 |
| 183 | 沙格列汀片 | 20 | 盒 | 5mg×7s | 50.61 |
| 184 | 瑞格列奈片 | 20 | 盒 | 1mg×30s | 6.89 |
| 185 | 坎地沙坦酯片 | 20 | 盒 | 4mg×14s | 22.00 |
| 186 | 厄贝沙坦片 | 25 | 盒 | 0.15g×28s | 118.00 |
| 187 | 厄贝沙坦片 | 25 | 盒 | 0.15g×7s | 15.00 |
| 188 | 厄贝沙坦氢氯噻嗪片 | 25 | 盒 | 150mg:12.5mg:7s | 35.00 |
| 189 | 双歧杆菌四联活菌片 | 5 | 盒 | 0.5g×30片 | 30.13 |
| 190 | 阿托伐他汀钙片 | 25 | 盒 | 10mg×7s | 25.16 |
| 191 | 阿托伐他汀钙片 | 25 | 盒 | 20mg×7s | 42.77 |
| 192 | 阿托伐他汀钙片 | 40 | 盒 | 10mg×14s | 4.41 |
| 193 | 阿托伐他汀钙片 | 50 | 盒 | 20mg×14s | 2.80 |
| 194 | 瑞舒伐他汀钙片 | 50 | 盒 | 10mg×7s | 38.80 |
| 195 | 瑞舒伐他汀钙片 | 50 | 盒 | 10mg×28s | 146.02 |
| 196 | 甲磺酸倍他司汀片 | 10 | 盒 | 6mg×30s | 11.39 |
| 197 | 盐酸拉贝洛尔片 | 10 | 盒 | 50mg×30s | 36.00 |
| 198 | 吡拉西坦片 | 10 | 瓶 | 0.4g×100s | 18.00 |
| 199 | 非布司他片 | 20 | 盒 | 40mg×7s | 65.50 |
| 200 | 多巴丝肼片 | 20 | 盒 | 250mg×40s | 82.00 |
| 201 | 硫酸氢氯吡格雷片 | 15 | 盒 | 75mg×7s | 17.81 |
| 202 | 地奥司明片 | 200 | 盒 | 0.45g×24s | 27.59 |
| 203 | 氨茶碱片 | 5 | 瓶 | 0.1×100s | 7.00 |
| 204 | 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 | 10 | 盒 | 0.5g×30s | 2.85 |
| 205 | 炔雌醇环丙孕酮片 | 25 | 盒 | 21s | 52.35 |
| 206 | 炔雌醇环丙孕酮片 | 25 | 盒 | 21s | 34.97 |
| 207 | 戊酸雌二醇片 | 50 | 盒 | 1mg×21s | 28.50 |
| 208 | 富马酸伏诺拉生片 | 40 | 盒 | 20mg×7粒 | 69.30 |
| 209 | 盐酸多西环素分散片 | 60 | 盒 | 0.1g×12粒 | 23.34 |
| 210 | 戊酸雌二醇片/雌二醇环丙孕酮片 | 10 | 盒 | 21s | 63.00 |
| 211 | **西药输液** | | 氯化钠注射液 | 250 | 瓶 | 100ml：0.9g | 2.00 |
| 212 | 氯化钠注射液 | 250 | 瓶 | 100ml：0.9g | 2.66 |
| 213 | 氯化钠注射液 | 500 | 瓶 | 250ml：2.25g | 2.12 |
| 214 | 氯化钠注射液 | 500 | 瓶 | 250ml：2.25g | 2.95 |
| 215 |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 125 | 瓶 | 250ml:12.5g:2.25g | 3.00 |
| 216 |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 125 | 瓶 | 250ml:12.5g:2.25g | 2.99 |
| 217 | 葡萄糖注射液 | 200 | 瓶 | 250ml：12.5g | 3.00 |
| 218 | 葡萄糖注射液 | 200 | 瓶 | 250ml：12.5g | 1.65 |
| 219 | 葡萄糖注射液 | 200 | 瓶 | 250ml：12.5g | 2.99 |
| 220 | 葡萄糖注射液 | 150 | 瓶 | 100ml：5g | 2.00 |
| 221 | 葡萄糖注射液 | 150 | 瓶 | 100ml：5g | 1.00 |
| 222 | 葡萄糖注射液 | 150 | 瓶 | 100ml：5g | 3.29 |
| 223 | 葡萄糖注射液 | 75 | 瓶 | 250ml：25g | 2.99 |
| 224 | 葡萄糖注射液 | 75 | 瓶 | 250ml：25g | 3.50 |
| 225 | 甲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 50 | 袋 | 100ml:0.5g:0.8g | 20.00 |
| 226 | 甘露醇注射液 | 5 | 瓶 | 250ml:50g | 18.60 |
| 227 | 盐酸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 400 | 袋 | 100ml:0.5g | 17.50 |
| 228 | 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 400 | 袋 | 100ml:0.25g:0.9g | 19.23 |
| 229 | 盐酸莫西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 20 | 袋 | 250ml:0.4g:2.0g | 21.60 |
| 230 | 灭菌注射用水 | 50 | 瓶 | 500ml | 4.56 |
| 231 |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8AA-II) | 25 | 瓶 | 250ml:28.5g | 21.06 |
| 232 | 碳酸氢钠注射液 | 10 | 袋 | 12.5g:250ml | 26.00 |
| 233 | **西药栓剂** | | 克林霉素磷酸酯阴道凝胶 | 100 | 盒 | 5g:0.1g | 17.00 |
| 234 | 甲硝唑阴道泡腾片 | 50 | 盒 | 200mg×14s | 6.50 |
| 235 | 双唑泰泡腾片 | 25 | 盒 | 10s | 25.83 |
| 236 | 克霉唑阴道片 | 50 | 盒 | 500mg×2s | 17.00 |
| 237 | **西药外用溶液** | | 过氧化氢溶液 | 200 | 瓶 | 100ml | 3.50 |
| 238 | 乳酸依沙吖啶溶液 | 50 | 瓶 | 50ml | 29.85 |
| 239 | 糠酸莫米松鼻喷雾剂 | 150 | 盒 | 每瓶60揿,每揿含糠酸莫米松50μg,药液浓度为0.05%(g/g) | 39.00 |
| 240 | 开塞露(含甘油) | 100 | 支 | 20ml | 2.85 |
| 241 | 复方氯己定含漱液 | 150 | 瓶 | 200ml | 11.34 |
| 242 | 吸入用布地奈德混悬液 | 40 | 盒 | 2ml：1mg×30支 | 249.60 |
| 243 | 硫酸特布他林雾化吸入用溶液 | 30 | 盒 | 2ml:5mg×20支 | 95.40 |
| 244 | 吸入用硫酸沙丁胺醇溶液 | 30 | 盒 | 2.5ml:5mg×10支 | 46.60 |
| 245 | 硫酸沙丁胺醇吸入气雾剂 | 25 | 盒 | 100μg/揿,200揿/瓶 | 16.50 |
| 246 | 炉甘石洗剂 | 150 | 瓶 | 100ml | 15.20 |
| 247 | 碘甘油 | 50 | 瓶 | 20ml(1%) | 8.70 |
| 248 | **西药注射液** | | 盐酸氨溴索注射液 | 100 | 盒 | 2ml:15mg×10支 | 4.80 |
| 249 | 硫酸庆大霉素注射液 | 40 | 盒 | 2ml:80mg(8万单位)×10支 | 9.00 |
| 250 | 利巴韦林注射液 | 50 | 盒 | 2ml:0.25g×10支 | 13.00 |
| 251 | 维生素B1注射液 | 10 | 盒 | 2ml:0.1g×10支 | 6.50 |
| 252 | 维生素B6注射液 | 25 | 盒 | 2ml:0.1g×10支 | 10.00 |
| 253 | 维生素B6注射液 | 25 | 盒 | 1ml:50mg×10支 | 12.80 |
| 254 | 维生素B12注射液 | 10 | 盒 | 1ml:0.5mg×10支 | 5.00 |
| 255 | 维生素C注射液 | 50 | 盒 | 2ml:0.5g×10支 | 6.00 |
| 256 | 维生素C注射液 | 50 | 盒 | 2ml:0.5g×10支 | 3.80 |
| 257 | 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1） | 100 | 盒 | 1ml:5mg×10支 | 16.50 |
| 258 | 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 | 100 | 盒 | 1ml:2mg×10支 | 14.50 |
| 259 | 硫酸阿托品注射液 | 25 | 盒 | 1ml:0.5mg×10支 | 70.00 |
| 260 | 硫酸阿托品注射液 | 25 | 盒 | 1ml:0.5mg×10支 | 60.00 |
| 261 | 盐酸消旋山莨菪碱注射液 | 50 | 盒 | 1ml:10mg×10支 | 23.80 |
| 262 | 盐酸利多卡因注射液 | 25 | 盒 | 5ml:0.1g×5支 | 48.00 |
| 263 | 三磷酸腺苷二钠注射液 | 25 | 盒 | 2ml:20mg×10支 | 15.00 |
| 264 | 三磷酸腺苷二钠注射液 | 25 | 盒 | 2ml:20mg×10支 | 18.00 |
| 265 | 葡萄糖注射液 | 100 | 盒 | 20ml:10g×5支 | 2.75 |
| 266 | 氨茶碱注射液 | 2 | 盒 | 2ml:0.25g×10支 | 17.00 |
| 267 | 氯化钾注射液 | 2 | 盒 | 10ml:1.5g×5支 | 3.65 |
| 268 | 复方氨林巴比妥注射液 | 40 | 盒 | 2ml×10支 | 12.00 |
| 269 | 复方氨林巴比妥注射液 | 40 | 盒 | 2ml×10支 | 18.20 |
| 270 | 盐酸异丙嗪注射液 | 2 | 盒 | 1ml:25mg×10支 | 47.00 |
| 271 | 盐酸甲氧氯普胺注射液 | 40 | 盒 | 1ml:10mg×10支 | 36.00 |
| 272 | 硫酸镁注射液 | 2 | 盒 | 10ml:2.5g×5支 | 25.00 |
| 273 | 黄体酮注射液 | 10 | 盒 | 1ml:20mg×10支 | 29.80 |
| 274 | 西咪替丁注射液 | 40 | 盒 | 200mg:2ml×10支 | 12.00 |
| 275 | 醋酸曲安奈德注射液 | 50 | 瓶 | 5ml:50mg | 8.50 |
| 276 | 酚磺乙胺注射液 | 2 | 盒 | 2ml:0.25g×10支 | 9.90 |
| 277 | 马来酸氯苯那敏注射液 | 25 | 盒 | 1ml:10mg×10支 | 24.00 |
| 278 | 马来酸氯苯那敏注射液 | 25 | 盒 | 1ml:10mg×10支 | 24.00 |
| 279 | 盐酸氯丙嗪注射液 | 2 | 盒 | 1ml:25mg×10支 | 9.00 |
| 280 | 硝酸甘油注射液 | 2 | 盒 | 1ml:5mg×10支 | 179.00 |
| 281 | 呋塞米注射液 | 2 | 盒 | 20mg:2ml×10支 | 30.00 |
| 282 | 地西泮注射液 | 10 | 盒 | 2ml:10mg×10支 | 72.50 |
| 283 | 盐酸洛贝林注射液 | 2 | 盒 | 1ml:3mg×10支 | 198.00 |
| 284 | 尼可刹米注射液 | 2 | 盒 | 1.5ml:0.375g:10 | 680.00 |
| 285 | 盐酸肾上腺素注射液 | 10 | 盒 | 1ml:1mg×2支 | 45.60 |
| 286 | 盐酸胺碘酮注射液 | 2 | 盒 | 2ml:0.15g×10支 | 226.00 |
| 287 | 亚甲蓝注射液 | 2 | 盒 | 2ml:20mg:10 | 120.00 |
| 288 | 重酒石酸去甲肾上腺素注射液 | 10 | 盒 | 1ml:2mg×2支 | 41.00 |
| 289 | 盐酸多巴胺注射液 | 2 | 盒 | 2ml:20mg×10支 | 98.00 |
| 290 | 碳酸氢钠注射液 | 5 | 盒 | 0.5g:10ml×5支 | 29.75 |
| 291 | 去乙酰毛花苷注射液 | 10 | 盒 | 2ml:0.4mg×2支 | 166.00 |
| 292 | 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液 | 200 | 支 | 4ml:0.6g | 25.34 |
| 293 | 丹参酮ⅡA磺酸钠注射液 | 25 | 盒 | 2ml:10mg×6支 | 71.40 |
| 294 | 卡介菌多糖核酸注射液 | 10 | 盒 | 0.35mg:1ml×6支 | 46.02 |
| 295 | 间苯三酚注射液 | 75 | 盒 | 4ml:40mg×6支 | 83.94 |
| 296 | 注射用胸腺法新 | 1 | 盒 | 1.6mg×2支 | 968.00 |
| 297 | 葡萄糖酸钙注射液 | 30 | 盒 | 10ml:1g×5支 | 60.75 |
| 298 | 双氯芬酸钠注射液 | 2 | 盒 | 50mg:2ml×10支 | 29.00 |
| 299 | 破伤风抗毒素注射液 | 40 | 盒 | 1500u:2ml×10支 | 156.00 |
| 300 | 氯化钠注射液 | 150 | 盒 | 10ml:90mg×5支 | 2.50 |
| 301 | **中成药冲剂** | | 玉叶解毒颗粒 | 600 | 袋 | 12g×20袋 | 29.00 |
| 302 | 玉叶解毒颗粒 | 600 | 盒 | 12g×16袋 | 21.52 |
| 303 | 感冒灵颗粒 | 350 | 盒 | 10g×9袋 | 20.00 |
| 304 | 感冒灵颗粒 | 350 | 盒 | 10g×9袋 | 15.00 |
| 305 | 感冒灵颗粒 | 350 | 盒 | 10g×9袋 | 20.00 |
| 306 | 复方感冒灵颗粒 | 350 | 盒 | 14g×9袋 | 13.00 |
| 307 | 板蓝根颗粒 | 400 | 盒 | 10g×10袋 | 11.00 |
| 308 | 板蓝根颗粒 | 400 | 盒 | 10g×10袋 | 13.00 |
| 309 | 小柴胡颗粒 | 1000 | 盒 | 4g×9袋 | 19.80 |
| 310 | 复方金钱草颗粒 | 100 | 袋 | 3g×12袋 | 39.80 |
| 311 | 尿毒清颗粒(无糖型) | 10 | 盒 | 5g×15袋 | 60.30 |
| 312 | 稳心颗粒 | 75 | 盒 | 5g×9袋 | 26.60 |
| 313 | 稳心颗粒 | 75 | 盒 | 5g×18袋 | 53.28 |
| 314 | 益母草颗粒 | 100 | 盒 | 15g×10袋 | 11.80 |
| 315 | 夏桑菊颗粒 | 50 | 袋 | 10g×20袋 | 22.50 |
| 316 | 驴胶补血颗粒 | 25 | 盒 | 20g×20袋 | 65.30 |
| 317 | 少腹逐瘀颗粒 | 50 | 盒 | 5g×12袋 | 33.00 |
| 318 | **中成药胶囊剂** | | 胃乐胶囊 | 350 | 盒 | 40mg×30s | 36.65 |
| 319 | 蒲元和胃胶囊 | 75 | 盒 | 0.25g×24s | 23.70 |
| 320 | 蒲元和胃胶囊 | 75 | 瓶 | 0.25g×60s | 56.00 |
| 321 | 复方田七胃痛胶囊 | 100 | 盒 | 0.5g×10s×4 | 22.30 |
| 322 | 香菊胶囊 | 75 | 盒 | 0.3g×48s | 26.50 |
| 323 | 香菊胶囊 | 75 | 盒 | 300mg×24s | 13.10 |
| 324 | 连花清瘟胶囊 | 1500 | 盒 | 0.35g×36s | 17.00 |
| 325 | 湿毒清胶囊 | 50 | 瓶 | 0.5g×30s | 20.50 |
| 326 | 活血止痛胶囊 | 125 | 盒 | 0.25g×60s | 23.00 |
| 327 | 活血止痛胶囊 | 125 | 盒 | 0.5g×40s | 27.50 |
| 328 | 头痛宁胶囊 | 200 | 盒 | 400mg×36s | 24.85 |
| 329 | 脑心通胶囊 | 50 | 盒 | 400mg×48s | 28.95 |
| 330 | 脑心通胶囊 | 50 | 盒 | 0.4g×72s | 48.31 |
| 331 | 康妇炎胶囊 | 50 | 盒 | 24s×2板 | 29.65 |
| 332 | 裸花紫珠胶囊 | 50 | 盒 | 12粒×4板 | 22.00 |
| 333 | **中成药口服液** | | 抗病毒口服液 | 1000 | 盒 | 10ml×10支 | 21.00 |
| 334 | 抗病毒口服液 | 1000 | 盒 | 10ml×10支 | 17.00 |
| 335 | 抗病毒口服液 | 1000 | 盒 | 10ml×10支 | 16.00 |
| 336 | 抗病毒口服液 | 1000 | 盒 | 10ml×10支 | 14.50 |
| 337 | 藿香正气口服液 | 500 | 盒 | 10ml×5支 | 17.50 |
| 338 | 藿香正气口服液 | 500 | 盒 | 10ml×12支 | 30.00 |
| 339 | 安神补脑液 | 300 | 盒 | 10ml×10支 | 26.00 |
| 340 | 九味补血口服液 | 50 | 盒 | 10ml×10支 | 53.00 |
| 341 | 双黄连口服液 | 800 | 盒 | 10ml×10支 | 18.80 |
| 342 | 双黄连口服液 | 800 | 盒 | 10ml×10支 | 19.80 |
| 343 | 双黄连口服液 | 800 | 盒 | 10ml×10支 | 16.80 |
| 344 | 安神养血口服液 | 50 | 盒 | 30ml×6支 | 47.90 |
| 345 | **中成药片剂** | | 珍黄片 | 1150 | 盒 | 0.21g×40s | 32.92 |
| 346 | 黄连上清片 | 350 | 盒 | 0.3g×48s | 4.80 |
| 347 | 黄连上清片 | 350 | 盒 | 0.3g×48s | 7.60 |
| 348 | 西瓜霜清咽含片 | 750 | 盒 | 1.8g×8s×2 | 6.07 |
| 349 | 金嗓子喉片 | 100 | 盒 | 2g×6s×2板 | 9.50 |
| 350 | 健胃消食片 | 200 | 盒 | 0.8g×32s | 8.00 |
| 351 | 鼻炎康片 | 200 | 瓶 | 0.37g×96s | 27.67 |
| 352 | 三金片 | 200 | 盒 | 72s | 29.70 |
| 353 | 季德胜蛇药片 | 75 | 盒 | 0.4g×15s | 29.90 |
| 354 | 季德胜蛇药片 | 75 | 盒 | 0.4g×30s | 48.00 |
| 355 | 痔疮片 | 40 | 盒 | 0.3g×60s | 45.19 |
| 356 | 眩晕宁片 | 125 | 盒 | 310mg×18s | 30.47 |
| 357 | 乳癖消片 | 40 | 盒 | 0.67g×36s | 18.00 |
| 358 | 裸花紫珠片 | 100 | 盒 | 500mg×24s | 19.73 |
| 359 | 万通炎康片 | 300 | 盒 | 36S | 20.86 |
| 360 | 维C银翘片 | 250 | 瓶 | 24S | 4.50 |
| 361 | 结石通片 | 30 | 瓶 | 0.25g×100s | 28.00 |
| 362 | 清脑降压片 | 25 | 盒 | 0.31g×54s | 5.90 |
| 363 | 复方黄连素片 | 100 | 盒 | 30mg×36s | 16.00 |
| 364 | 复方黄连素片 | 100 | 盒 | 30mg×24s | 7.00 |
| 365 | 复方黄连素片 | 100 | 盒 | 30mg×48s | 15.00 |
| 366 | 妇科调经片 | 100 | 盒 | 36s | 18.10 |
| 367 | **其他中成药** | | 复方黄松洗液 | 100 | 瓶 | 180ml | 19.80 |
| 368 | 三味清热止痒洗剂 | 150 | 瓶 | 150ml | 36.30 |
| 369 | 除湿止痒洗液 | 250 | 瓶 | 200ml | 26.75 |
| 370 | 云南白药气雾剂 | 400 | 瓶 | 云南白药气雾剂85g;云南白药气雾剂保险液60g | 68.00 |
| 371 | **中成药散剂** | | 桂林西瓜霜 | 250 | 盒 | 3.5g×2支 | 32.00 |
| 372 | 外用溃疡散 | 150 | 盒 | 0.5g×4瓶 | 20.99 |
| 373 | 云南白药 | 25 | 盒 | 4g,保险子1粒×6瓶 | 100.80 |
| 374 | **中成药糖浆剂** | | 强力枇杷露 | 250 | 瓶 | 120ml | 9.50 |
| 375 | 强力枇杷露 | 250 | 瓶 | 100ml | 9.80 |
| 376 | 强力枇杷露 | 250 | 瓶 | 100ml | 11.10 |
| 377 | 强力枇杷露 | 250 | 瓶 | 150ml | 13.50 |
| 378 | 散痰宁糖浆 | 250 | 瓶 | 100ml | 26.00 |
| 379 | 肺力咳合剂 | 2000 | 瓶 | 150ml | 26.95 |
| 380 | 养血当归糖浆 | 50 | 瓶 | 100ml | 4.80 |
| 381 | **中成药膏剂** | | 伤湿止痛膏 | 100 | 袋 | 7cm×10cm×10贴 | 5.00 |
| 382 | 骨通贴膏 | 500 | 盒 | 7cm×10cm聚异丁烯型(2×5贴/袋/盒) | 37.68 |
| 383 | 云南白药创可贴 | 50 | 盒 | 1.5cm×2.3cm×100贴 | 26.00 |
| 384 | 湿润烧伤膏 | 100 | 支 | 每1g相当于饮片0.21g(每支装40g | 75.00 |
| 385 | 龙珠软膏 | 150 | 支 | 10g | 12.50 |
| 386 | 鱼石脂软膏 | 25 | 支 | 20g | 15.00 |
| 387 | 洛索洛芬钠凝胶贴膏 | 50 | 盒 | 100mg×2贴 | 48.50 |
| 388 | 马应龙麝香痔疮膏 | 150 | 盒 | 4g×6支 | 22.50 |
| 389 | **中成药丸剂** | | 穿心莲内酯滴丸 | 500 | 盒 | 15mg×15袋 | 30.00 |
| 390 | 穿心莲内酯滴丸 | 350 | 盒 | 15mg×12袋 | 23.90 |
| 391 | 感冒滴丸 | 400 | 盒 | 2.5g×12袋 | 24.00 |
| 392 | 黄氏响声丸 | 250 | 盒 | 0.133×36s×3 | 26.00 |
| 393 | 保济丸 | 350 | 盒 | 3.7g×20支 | 28.00 |
| 394 | 保济丸 | 350 | 盒 | 3.7g×20袋 | 29.00 |
| 395 | 保济丸（ | 350 | 盒 | 3.7g×20袋 | 12.00 |
| 396 | 藿香正气滴丸 | 750 | 盒 | 2.6mg×9袋 | 17.33 |
| 397 | 知柏地黄丸 | 50 | 瓶 | 200粒 | 18.00 |
| 398 | 六味地黄丸 | 50 | 瓶 | 200粒 | 19.00 |
| 399 | 六味地黄丸 | 50 | 瓶 | 200粒 | 18.00 |
| 400 | 补中益气丸 | 50 | 瓶 | 200粒 | 13.50 |
| 401 | 杞菊地黄丸 | 25 | 瓶 | 200粒 | 41.00 |
| 402 | 速效救心丸 | 25 | 盒 | 40mg×50s×3瓶 | 39.81 |
| 403 | 乌鸡白凤丸 | 40 | 盒 | 6g×10袋 | 23.00 |
| 404 | 同仁乌鸡白凤丸 | 40 | 盒 | 9g×10丸 | 13.00 |
| 405 | 逍遥丸 | 50 | 瓶 | 200粒 | 16.00 |
| 406 | 六神丸 | 100 | 盒 | 每1000粒重3.125g×80粒 | 39.68 |
| 407 | 六神丸 | 100 | 盒 | 每1000粒重3.125g×100粒 | 38.50 |
| 408 | 元胡止痛滴丸 | 500 | 盒 | 50mg×240丸 | 28.50 |
| 409 | **中成药药酒** | | 云香祛风止痛酊 | 50 | 瓶 | 12ml | 8.70 |
| 410 | 风油精 | 50 | 瓶 | 3ml | 4.20 |
| 411 | 风油精 | 50 | 瓶 | 3ml | 3.60 |
| 412 | 活络油 | 50 | 瓶 | 40ml | 30.00 |
| 413 | 斧标正红花油 | 50 | 瓶 | 33ml | 10.80 |
| 414 | 消肿止痛酊 | 500 | 瓶 | 33ml | 11.74 |
| 415 | **中成药注射剂** | | 注射用丹参（冻干） | 15 | 盒 | 每支装400mg×10支 | 23.50 |
| 416 | 丹参注射液 | 25 | 盒 | 10ml×6支 | 27.64 |
| 417 | 灯盏细辛注射液 | 125 | 盒 | 10ml×2支 | 34.64 |
| 418 | 黄芪注射液 | 10 | 盒 | 10ml×5支 | 11.30 |
| 419 | 复方当归注射液 | 10 | 盒 | 2ml×10支 | 15.60 |
| 420 | 柴胡注射液 | 25 | 盒 | 2ml×10支 | 11.70 |
| 421 | **医用材料** | | 纱布绷带 | 50 | 袋 | 8×600cm×2卷 | 2.60 |
| 422 | 弹性绷带 | 50 | 卷 | 7.5×450cm | 3.50 |
| 423 | 皮肤消毒液（佳润牌） | 50 | 瓶 | 50ml | 2.50 |
| 424 | 络合碘消毒液 | 25 | 瓶 | 500ml | 8.00 |
| 425 | 茂康牌碘伏消毒液 | 1000 | 瓶 | 65ml | 2.30 |
| 426 | 75%乙醇消毒液 | 250 | 瓶 | 100ml | 2.00 |
| 427 | 75%乙醇消毒液 | 250 | 瓶 | 100ml | 2.00 |
| 428 | 75%乙醇消毒液 | 100 | 瓶 | 500ml | 7.00 |
| 429 | 体温计 | 300 | 支 | 玻璃体温计；三角形棒式口腔型。 | 5.00 |
| 430 | 晕车贴 | 50 | 盒 | 3片×2袋 | 11.30 |
| 431 | 医用超声偶合剂XH-100 | 150 | 瓶 | 250g | 45.00 |
| **注：本表中标的名称及技术要求相同的药品，供应商须提供不同生产厂家的药品参与竞标。** | | | | | | | | |
| **（二）核心产品：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第214 项号标的“氯化钠注射液”。** | | | | | | | |  |
| **（三）售后服务要求** | | | | | | | |  |
| **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均包含在竞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具体要求如下：**  **1.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三包”，产品有效期不少于1年，每次供货产品的生产日期距离产品的交货时间不超过6个月。**  **2.负责送货上门；**  **3.退换货要求：**  **（1）对由供应商供应的未售出的、有效期还余6个月的药品,采购人根据临床需要提出合理的退、换药品，供应商应当给予解决。**  **（2）采购人发现的涉及质量问题的药品，成交供应商应于接到反馈后48小时内无条件予以退换。**  **4.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为假、劣药品等不合格产品的，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及经济处罚，且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 | |
| **（四）商务要求** | | | | | | | | |
| **1. 供应期限、交付时间和地点** | | **（1）供应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2）交付时间：按采购人供货要求进行分批次供货。供应商每次接采购人供货通知单后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36小时内，最迟不超过72小时内，急缺品种4小时内配送到位)和地点交付产地、质量、包装、有效期等均符合条件的药品，产品外包装标签上必须标示有品名、规格、产地、等级、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并同时附质量合格标志。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均为有医保编码的产品，可医保报账，药品出库单须与药品同行并附上成品检验报告单，采购人根据药品验收时的质量状况确定是否收货或者退货。**  **（3）交付地点：广西师范大学校医院。** | | | | | | |
| **2.合同签订时间** |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 | | | | | |
| **3.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 | **（1）单项品种结算金额=实际供货数量×成交单价，批次药品价款为各单项品种结算金额汇总。**  **（2）供应商在批次药品交货验收合格后向采购人提供相应的供货清单及发票，采购人于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付款手续。**  **（3）鉴于采购人实际使用药品的不可预见性，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价格发生较大变化的，药品单价以政府挂网药品指导价为标准，不可高于同批次集采价格。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按确定后的药品单价、实际使用数量据实结算。** | | | | | | |
| **4.包装和运输** | | **1.原厂原包装，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  **2.包装及运输方式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潮、防锈、防震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  **3.国家对包装和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供应商应当执行。**  **4.产品（含包装）运抵采购人指定交付地点前发生损坏的，相应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 | | | | |
| **5.验收标准** | | **（1）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响应承诺及强制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进行验收。供货时，若供应商未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产品或缺少供货产品的，均视为核验不合格，不予验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应确保供应药品质量合格，在验收、抽检过程中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由供应商全部责任。**  **（3）验收其他要求按合同条款执行。** | | | | | | |
| **6.进口产品说明** | | **本项目标的均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谈判，如有此类产品参与谈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 | | | | |
| **7. 采购预算** | | **本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壹佰肆拾捌万叁仟柒佰柒拾壹元柒角捌分（¥1483771.78），合计金额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单价报价超出单价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 | | | | |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序号** | **名称** | | | **依据的标准** |
| 1 | A02010100计算机 | ★A02010105台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A02010108便携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A02010109平板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2 | A02020000办公设备 | A02021000打印机 | A02021001 A3黑白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21002 A3彩色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21003 A4黑白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21004 A4彩色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21005 3D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21006票据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21007条码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21008地址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21099其他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21100输入输出设备 | ★A02021104液晶显示器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A02021118扫描仪 |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
| 3 | A02020200投影仪 |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
| 4 | A02020400多功能一体机 |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5 | A02051900泵 | A02051901离心泵 |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
| 6 | A02052300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制冷压缩机 | 冷水机组 |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
| ★A02052305空调机组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A02052309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机房空调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19576） |
| A02052399其他制冷  空调设备 | 冷却塔 |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
| 7 | A02060100电机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
| 8 | A02060200变压 | 配电变压器 |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
| 9 | ★A02060900镇流器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
| 10 | A02061800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1电冰箱 |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
| ★A02061804空调机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A02061810洗衣机 |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
| A02061819热水器 | ★电热水器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
| 燃气热水器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
| 热泵热水器 |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
| 11 | A02061900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
|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
| LED筒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12 | ★A02091000电视设备 | A02091001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
| 13 | ★A02091100视频设备 | A02091107视频监控设备 | 监视器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14 | A02241000饮食炊事机械 | 商用燃气灶具 |  |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
| 15 | ★A05020105便器 | 坐便器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25502） |
| 蹲便器 |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
| 小便器 |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
| 16 | ★A05020106水嘴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
| 17 | A05020107便器冲洗阀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
| 18 | A05020110淋浴器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审程序**

**1.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资格审查**

2.1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谈判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3）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2.4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本章3.7条规定除外）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符合性审查**

3.1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已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4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1）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提交的竞标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4）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5）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7）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8）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9）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的情形的；

11）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12）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13）谈判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4）谈判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5）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16）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供应商未就本项目所有内容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本项目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本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本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单价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单价最高限价）；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本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单价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单价最高限价）。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令）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8除本章3.7条规定的情形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谈判程序**

4.1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2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谈判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5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谈判小组应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

4.7除本章第3.7条外，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3.7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应当重新采购。

5.2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5.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5.5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6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5.8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本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单价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单价最高限价）。

5.9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1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竞标全部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的，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10%）。

6.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5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7. 成交候选人推荐**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6.1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

#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总公司法人授权书原件扫描件（分公司参与谈判时必须提供）**

**授权书（格式）**

致：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授权 （供应商名称，即分公司名称） 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谈判活动，其权限如下:

一、 （分公司名称）为我公司下设分公司，我公司现授权其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谈判活动。

一、提交保证金，接收退回的保证金。

二、提交响应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或者撒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或者接收退回的响应文件。

三、依法参加谈判等活动，答复谈判小组提出的澄清等。

四、提出事先由委托人确认的异议、投诉，并接收异议、投诉答复。

五、接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有关本项目相关的公告、文书等。

五、交纳代理服务费，办理成交手续，参加采购合同谈判和签约。

六、进行合同履约、参加验收、提供服务等。

被授权单位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180天。如被授权方成交，则本授权书的有效期自签发之日起生效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结束。项目执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授权。

授权人（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7.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若我方成交，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本项目谈判文件的规定及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发票我方选择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8.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9.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如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日期：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①** | **单位** | **品牌** | **规格**  **型号** | **制造商** | **原产地** |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 **单价**  **②** | **竞标报价③=①×②** |
| **1** |  |  |  |  |  |  |  | **技术参数详见“技术响应承诺书“**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元整 （¥ ）  竞标货物中， 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总值为¥ （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本竞标报价的比例为 %； 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总值为¥ （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本竞标报价的比例为 %。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的竞标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谈判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竞标报价表中标的的“标的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单价；竞标报价”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填写有缺漏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响应承诺表

|  |  |
| --- | --- |
| 项目 | 对应“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详细商务响应承诺 |
| 1.供应期限、交付时间和地点 |  |
| 2.合同签订时间 |  |
| 3.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  |
| 4.包装和运输 |  |
| 5.验收标准 |  |
| 6.进口产品说明 |  |
| 7.采购预算 |  |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明确响应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售后服务承诺书

我方提供的售后服务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均包含在竞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具体要求如下：

1.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三包”，产品有效期 年，每次供货产品的生产日期距离产品的交货时间不超过 个月。

2.负责送货上门；

3.退换货要求：

（1）对由我方供应的未售出的、有效期还余6个月的药品,采购人根据临床需要提出合理的退、换药品，我方给予解决。

（2）采购人发现的涉及质量问题的药品，我方于接到反馈后48小时内无条件予以退换。

4. 我方提供的产品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为假、劣药品等不合格产品的，我方自行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及经济处罚，且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承担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响应承诺表

|  |  |  |
| --- | --- | --- |
| 项号 | 标的的名称 | 对应竞争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供应商的详细技术响应承诺 |
| 1 |  |  |
| 2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货物配置清单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原产地 |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以上货物配置清单中“标的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应如实填写完整。**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谈判文件 谈判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广西师范大学

供应商（乙方）：

采购计划号：

项目名称：校医院药品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4-J1-005979-YZLZ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属于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标的的名称 | 商标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原产地 | 单位 | 技术参数 | 单价  （元）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条　标的质量**

1.乙方所提供标的的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内容必须与乙方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2.乙方提供货物的质保期为 。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有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货物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三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履行时间（期限）：

2.履行地点：

3.履行方式：

（1）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 。

（2）交货方式：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校医院。

**第四条　包装方式**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合同价款：按批次实际使用药品数量结算

3.合同价款包括完成本项目药品供应的全部费用（包括药品价款、包装、运输、装卸、送货到位、服务保障、税金、利润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

4.付款进度安排：（1）单项品种结算金额=实际供货数量×成交单价，批次药品价款为各单项品种结算金额汇总。（2）供应商在批次药品交货验收合格后向采购人提供相应的供货清单及发票，采购人于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付款手续。（3）鉴于甲方实际使用药品的不可预见性，如因不可抗拒力因素导致价格发生较大变化的，药品单价以政府挂网药品指导价为标准，不可高于同批次集采价格。甲乙双方按确定后的药品单价、实际使用数量据实结算。

5.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六条　验收标准**

1.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乙方响应承诺及强制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进行验收。供货时，若乙方未按甲方的要求提供产品或缺少供货产品的，均视为核验不合格，不予验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其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应确保供应药品质量合格，在验收、抽检过程中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由乙方全部责任。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响应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质保期: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履约保证金按成交金额的5 %提交，如乙方为中小企业的，履约保证金按成交金额的2%。

注：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及时限：乙方必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25日内且必须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1）履约保证金在乙方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且质保期限满不存在保修争议后，由乙方凭《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附表1）向甲方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2）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3）乙方在签订合同后存在违约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师范大学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市高新科技支行

账号：2103215109264004618

备注：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电子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乙方未能按时交付货物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0.5% ；

（2）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 ；

（3）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5%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报酬）的 10%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超过合同价款（报酬）10%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3.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0.5% ；

（2）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 ；

（3）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5% 。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6.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2）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构成**

1.政府采购合同

2.成交通知书；

3.响应文件；

4.采购文件；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竞标声明书；

7.商务要求响应承诺表、售后服务承诺书、技术要求响应承诺表；

8.货物配置清单（如有）；

9.采购需求；

10.竞标报价表；

11.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8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二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